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REEN PARAD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聯合公告

寄發綜合文件

茲提述 Green Parade Limited (「要約人」) 與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聯合刊發之公告 (「該等聯合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買賣公司股份之協議、由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收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提出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及註銷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 (其中包括) (i) 創越融資代表要約人為收購要約股份而作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詳情 (「要約」) 及其條款及條件 (包括預期時間表)；(ii) 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對要約之推薦意見之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 (iv) 有關要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 (「接納表格」) 之綜合文件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股東。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有關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聯合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下文所載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五年

寄發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以及

要約開始供接納之日期(附註1)..... 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要約於完成後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要約在各方面

已成為無條件的公告(附註2)..... 於九月七日(星期一)或之前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3、4及8).....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要約截止日期(附註1、3、5及8).....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要約結果之公告

(或其延期或修訂(如有))(附註6).....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前

就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所接獲有效接納要約而寄發匯款之

最後日期(附註7及8)..... 十月二日(星期五)

附註：

1. 要約為於綜合文件寄發當日進行，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要約截止日期(「截止日期」)止可供接納。除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節所載情況外，要約接納為不可撤回及不能收回。
2. 該協議之訂約方擬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或之前宣告完成，屆時要約將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時，須於要約截止前向不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最少十四日書面通知，並須刊發公告。

3.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日內可供接納。倘收購守則規定之要約期間(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最後一日並非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之日(「聯交所營業日」)，則該期間須延期至下一個聯交所營業日。
4. 獨立股東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交回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便接納要約。
5. 要約將於完成後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由於賣方及擔保人已承諾就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不會接納要約，故要約無法於完成落實前成為無條件。根據收購守則，倘完成未能落實及要約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即綜合文件寄發當日後起計第六十日)下午七時正前在接納方面成為無條件，則要約將告失效。
6. 根據收購守則，公司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列明要約之結果及要約有否被延期、修訂或屆滿。倘要約在接納方面成為無條件後，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及該公告並無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公司將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形式向不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最少十四日通知。
7.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就根據要約項下可供認購之要約股份而應付之現金代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匯款將以平郵方式儘快支付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i)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及(ii)登記處收到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交回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所有有效的必需文件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七個聯交所營業日內支付。
8. 倘若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a)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或寄發就有效接納要約而應付之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前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後取消，接納要約或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視乎情況而定)將仍為同一聯交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b)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或寄發就有效接納要約而應付之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接納要約或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視乎情況而定)將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再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訊號之聯交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之其他日期。

除上述者外，倘於上文所述日期完成並無落實，則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之日及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公司將儘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更。

警告

協議雙方有意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或之前，屆時要約於各方面為無條件時落實完成。公司將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此刊發公告。股東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並於買賣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倘對其處境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Green Parade Limited
李永賢
董事

承董事會命
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陳景康
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刊登日，要約人董事會由兩名董事龐維新先生及李永賢先生組成。

要約人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集團表達之該等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及仔細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刊登日，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陳景康先生、陳景源先生及陳惠寶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培湘先生(榮譽勳章)、周倩霞女士(太平紳士)及柯錦松先生組成。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該等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及仔細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